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3）133号

柞水县腾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6MA70TGB87R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石镇粮食筹备库

法定代表人：刘明达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8月24日在柞水县乾佑街办石镇社区湾潭子巡查时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位于柞水县乾佑街办石镇社区湾潭子。现场检查时，烤漆房正常营业，该烤漆房未铺设底棉，光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现场检查时33个光氧灯管均不能运行），活性炭箱内未铺设活性炭和底棉。构成了“未规范使用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023年8月24日由杨汉稳提供，调取人：汪刚、叶正宝，证明违法主体）；

2. 杨汉稳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3年8月24日由杨汉稳提供，调取人：汪刚、叶正宝，证明现场负责人身份）；

3. 刘明达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3年8月25日由刘明达本人提供，调取人：汪刚、叶正宝，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

4.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3年8月24日由执法人员汪刚、叶正宝制作，证明现场情况）；

5.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份（2023年8月24日和2023年8月25日由执法人员汪刚、叶正宝制作，证明该公司违法事实）；

6. 现场检查照片6张（2023年8月24日由执法人员叶正宝制作，证明违法事实）。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8月2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3〕139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视为你公司放弃了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三）大气污染防治类--34.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已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但未规范使用的--处

0.2-1 万元罚款”。我局对你公司做出如下处罚：

罚款：贰仟伍佰元（¥2500.00）。

请你公司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 15 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